

佛寺季刊

活動報導

【一】E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學術研討會活動報導

【二】《大唐玄奘》電影全台巡迴公益放映 暨
心海法師隨片分享與新書發表活動側記

寺院行政篇

解析「宗教團體法」草案

會館活動報導

七月盂蘭盆法會

97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 錄

- 2 【活動報導】
【一】E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
學術研討會 活|動|報|導
- 19 【寺院行政篇】
解析「宗教團體法」草案
- 29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學生暑期實習心得感想
- 30 感恩贊助學術研討會暨《大唐玄奘》電影巡迴公益放映
農曆七月盂蘭盆法會收入明細
各項捐款明細
- 31 【會館活動報導】 孟蘭盆法會
- 32 【活動報導】
【二】大唐玄奘 電影巡迴公益放映暨
心海法師隨片分享與新書發表 活|動|側|記



◎本期封面【泰國—臥佛寺】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97期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這一季，日子過的特別充實，遙想81年5月22日在台北劍潭活動中心成立那一天，彷彿才一刹那，就過去了四分之一世紀，歲月催人老，初發起的創會長老、法師，已有多位不在了，而當時還年輕的師父，今也已邁入高齡，感謝保持初心始終不棄的道場及師父們，沒有能夠讓佛寺協會更壯大，是 蓉芝 能力不足與努力不夠，深自慚愧。

在忙於“學術研討會”及《大唐玄奘》巡迴電影放映期間，教內對「宗教團體法」草案，討論的沸沸揚揚，坦言之，多數言論純屬臆測、虛構，卻透過網路、簡訊宣揚誇大，未經事實查證，才會將還在內政部討論中的草案，說成已經立法院二讀通過，將提供捐獻者之查詢或閱覽誇大成只要信徒捐100元就可以要求查帳……總總似是而非的言論充斥佛教界，比照某比丘尼法師，每次在會場表達的：「出家人道場多屬年老不識字的長老比丘尼負責，她們不會作帳，無法每年造報收支決算」為反對理由，在此次廣為流傳的訊息能力，似乎是太小看了出家人的現代科技（資訊）能力了。

沉默不代表認同，世上的真理也不只有二分法論斷，民主社會人權高漲，卻並非逢“反”便對，到底有無立法的必要，雖見人見智，可只要法律人，都必然瞭解司法權力唯有～自然人與法人，而寺廟既非自然人亦非法人，無論是財產取得或土地登記或權力的確立，都會有問題，並且，現階段更值得關切的乃“人民團體法”（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法”的修訂，這對過去成立的宗教社團或財團法人有了

更多的限制、規定，原本這些團體可以自主轉換為“宗教法人”，如今，「宗教團體法」遭到擱置，連帶的也影響了宗教社團或財團法人也受到牽連，也就是說，除了寺廟之外，所有依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的天主教、基督教的教會、教堂，都被排除於平等地位之外，這點恐怕是反立法佛教團體所不知或忽視的現實。

當然「宗教團體法」草案還有諸多不足之處，佛寺協會也還在努力爭取之中，譬如：出家人私產的繼承問題、宗教團體不應適用勞基法及一例一休新制，還有會計財務部分，甚至建築物應分級要求，不能一體適用，視為“供公眾使用”的觀光勝地，就像公司行號有不同的規範條件，政府應從此次反立法、反滅香抗爭，得到經驗，正視宗教界的不同需求，屬於“聖”的部分，不必介入太多，至於“俗”的部分，也要有一視同仁勇於承擔的魄力，而非逃避退縮，苟且偷安或得過且過，例如在人事組織、行政程序方面，監督太多，連什麼議題需列入討論事項，不得臨時動議都要管，這才是民主政治的反其道而行，當政府一再強調便民、簡化程序之際，歷多次建議尚不知檢討，此與寺廟運作息息相關，這才是佛教界思惟上的落差，導致應該關注的議題，奈因出發心不同，而有了不同視野與格局，如此溝通上的困難，令人遺憾，而盲目附和，更是智者所不為也。

本期季刊詳實的報導這一季精彩又充實的活動內容，讓未能親臨參與的讀者亦能分享一、二精髓，佛教仍有許多值得期待的善舉，靜待有緣人的發掘、贊助，願大家共同努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仁至、體証、修慧、性明、真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儼、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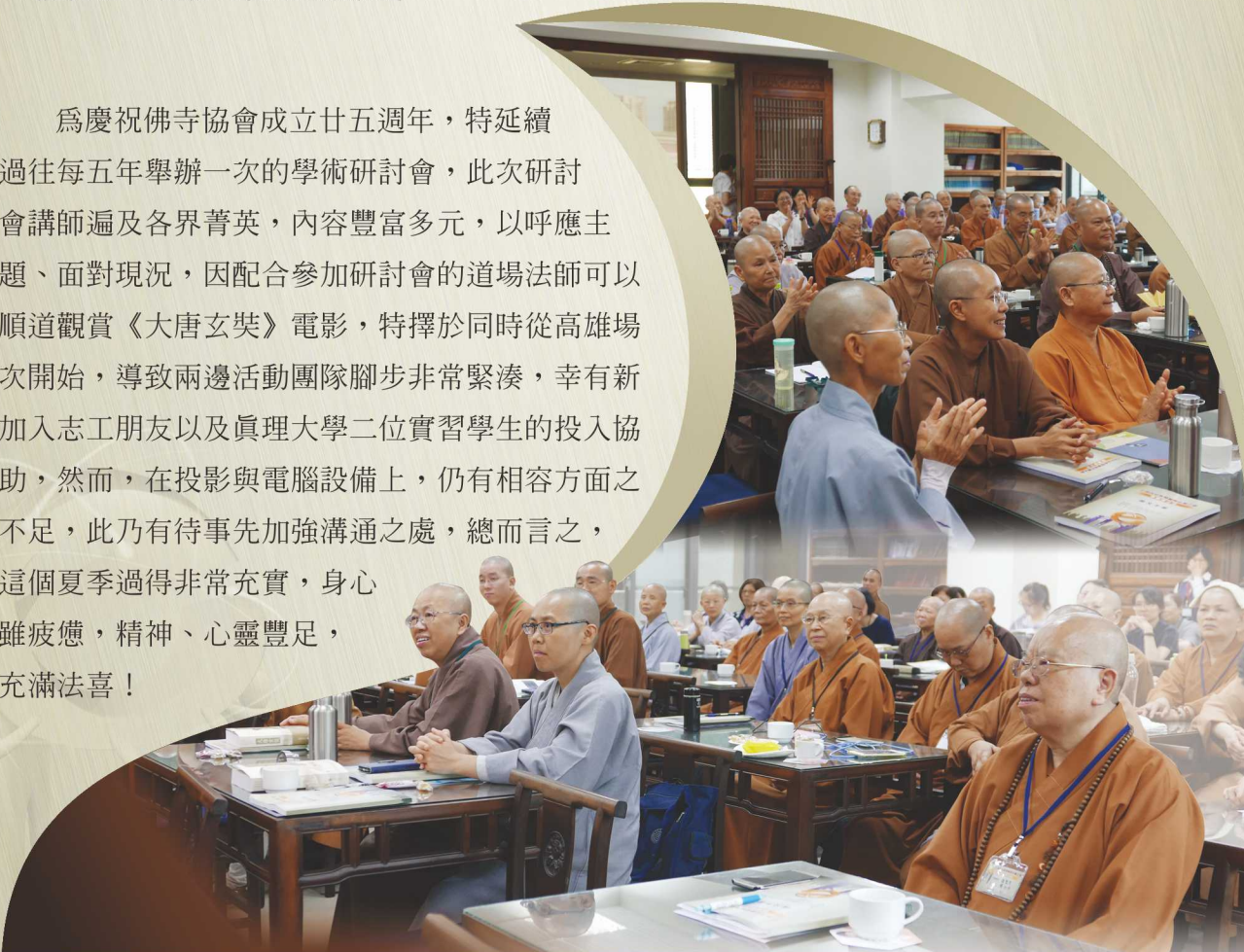
E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

學術研討會 活|動|報|導



▲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全台各寺院會員、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為慶祝佛寺協會成立廿五週年，特延續過往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講師遍及各界菁英，內容豐富多元，以呼應主題、面對現況，因配合參加研討會的道場法師可以順道觀賞《大唐玄奘》電影，特擇於同時從高雄場次開始，導致兩邊活動團隊腳步非常緊湊，幸有新加入志工朋友以及真理大學二位實習學生的投入協助，然而，在投影與電腦設備上，仍有相容方面之不足，此乃有待事先加強溝通之處，總而言之，這個夏季過得非常充實，身心雖疲憊，精神、心靈豐足，充滿法喜！



開幕式

理事長如均法師：

「各位法師、各位貴賓，大家早，首先，感謝大家不畏天氣炎熱遠道而來，尤其，真理大學宗教系是我們的合辦單位，有四位教授全程參與，非常謝謝！佛寺協會成立至今已屆滿25年，在歷任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寺院會員團結努力，以及祕書長和工作人員認真打拼之下，我們的成果與績效，大家都看的到，也給予肯定，讓我們這些從一開始就參與成立的寺院，覺得很欣慰，有一份光榮感！今年學術研討會的講題很豐富，請的講師也都是各界專家學者，有別的佛教團體的成功經驗，也有別的宗教經驗，可以提供我們來參考學習，面對少子化、高齡化，各道場都缺人的狀況，希望這兩天能討論出一個應對的方向，另外，從昨天晚上開始，協會也安排《大唐玄奘》電影全台巡迴放映，並邀請心海法師隨片演講及新書發表，邀請大家一起欣賞，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祝大家這兩天在此學習愉快，法喜充滿！」



▲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家的熱忱參與出錢出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林蓉芝祕書長、鼓山區鄭區長、在場諸山長老、法師、各位護法大德，阿彌陀佛。感謝貴協會與民政局合辦「E 世代宗教發展與存續之道學術研討會」，並將會館作為研習活動場地，共同協助轄內宗教團體瞭解宗教團體人事組織、財務制度、經營管理及兩岸與東南亞佛教的合作與交流，積極輔導解決其所面臨之問題，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進而發揮其社會教化功能，健全宗教事務正常運作。中華佛寺協會今明兩天在市立總圖書館辦理「大唐玄奘電影欣賞暨座談會」讓市民能認識玄奘大師習佛、取經的歷程，希望能促進人性中的光明面與慈悲心，在此感謝佛寺協會的用心。最後，祝福大家法喜充滿、萬事如意、二天的研習活動圓滿成功，阿彌陀佛。」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率陳淑芳副局長、鼓山區鄭區長等蒞會致詞勉勵

新書發表

1 美國洛杉磯玄奘寺住持 心海 法師
發表—世界名人傳記〈大唐玄奘〉

本次研討會原就安排兩場新書發表，除了黃運喜教授推薦的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公司簡意濤董事長所發表〈振興佛教事業發展大未來：寺廟經營管理與資產活化應用〉一書之外，原訂邀請的福州開元寺住持本性法師及其新書，因兩岸政治因素取消，倒是《大唐玄奘》電影總策劃心海法師因緣際會，承蒙弘誓學院昭慧法師禮讓，明年由其屬法界出版社擬出版之〈大唐玄奘〉一書，提早作業，恰巧趕得及7月19日第一場，也圓滿了原安排邀請大陸法師參與的構想。

心海法師爲了追尋唐三藏玄奘大師的足跡，數度從新疆過火焰山、古絲路，孤征塔克拉玛干、越葱嶺、過雪山、渡恆河，歷時五載，閉關玉華寺，寫下了充滿感動、崇高的〈大唐玄奘〉巨著，並用十年堅持拍成電影，讓玄奘大師的精神廣為人知，永垂不朽！

玄奘大師是一位生活於公元7世紀隋唐年間的高僧，他於唐貞觀元年隻身前往印度取經求法，歷時19年，獨行十萬里，遍遊西域、中亞和印度，回國後他又用了19年的時間，日以繼夜地翻譯大量佛經，無論數量還是質量，都堪稱空前絕後。他捨身求法的精神，他九死一生的經歷，他以平凡之身完成的不平凡事蹟，吸引、鼓舞著一代又一代的中國人，人們傳誦著他那神奇般的故事，把他作為唐朝僧人的傑出代表，稱頌他為「唐僧」。

史實記載的玄奘，不僅精通佛法，虔心求學，而且膽識過人，是位大智大勇的高僧，他



▲心海法師新書發表：世界名人傳記《大唐玄奘》，讓玄奘大師畢生偉大事蹟與貢獻廣為人知



▲秘書長感謝弘誓學院昭慧法師及法界出版社提早出版，並禮讓首次發表機會

西行求法，孤征沙漠，獨越雪山，艱難險阻，義無反顧，是探險家；參訪問道，負經行腳，足跡遍及中印，途經萬里，是旅行家；窮究因明，精研唯識，旁及經史子集，古印奧典，是哲學家；翻譯經論，達千數百卷，且創之翻譯

體系，是翻譯家；博通三藏教典，戒行嚴淨，爲唯識宗始祖，是宗教家；還是一位名垂千古的文化使者。

他西行十幾年中，以睿智學識和堂堂氣質，征服了諸多國王和高僧，成爲當時全印度最著名的佛教學者，他留下的〈大唐西域記〉至今已爲研究中亞和印度中古歷史無可替代的寶貴紀錄。時至今日，玄奘法師在印度還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印度學者寫的〈印度通史〉中描述玄奘法師：「他幾乎訪問了印度的每一個邦，記下了對這個國家的古蹟、人民和宗教的無數正確觀察。中國旅行家如顯法大師和玄奘大師，都給我們留下了有關印度的寶貴記載，不利用中國的歷史資料，要編寫一部完整的印度史是不可能的。」



▲心海法師親手恭繪玄奘大師法相

2 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公司 簡意濤 董事長
發表—〈振興佛教事業發展大未來：寺廟經營管理與資產活化應用〉

寺廟經營管理包括的範圍極廣，而其既有資產的營運更是治理的核心，如何從既有的資產中找出可用的資源，增加有形與無形的資產價值，是寺廟廣闢財源的迅捷通道。因此，本書內容主要，在以「經營的精神」、用「財務的角度」，探究寺廟可用資產的來源，進而提出營運原則與策略，同時探究現行寺廟資產營

運所應遵守的規章。希冀在經營可用資產的作為中，能以適法、有效率的治理來符合現代市場化的機制，並在重視效能與效益的思維中，思索未來寺廟資產經營政策及活化策略的調整，以建構寺廟「經營知識資本，產出資產資本」的宏觀目標。

本書以寺廟經營管理與資產活化爲名，期望藉此能對寺廟的經營問題透過清晰有條理的概念敘述，從寺廟法源屬性、寺廟沿革發展、並進一步採漸進式的闡述有關寺廟組織、財務、經營與管理的綜合研究。



▲簡意濤董事長發表：〈振興佛教事業發展大未來：寺廟經營管理與資產活化應用〉



專題演講

1 南山放山寺住持 演觀 法師 發表—「佛教社企之推展歷程與回顧」

社會企業乃是爲了特定的社會公益目的而成立的企業組織，是爲了讓特定的公益目的而從事商業，公益的目的居於商業價值之上而爲主；主張佛寺可以不單只是一個宗教的神聖空間而已，在利他與活化硬體功能的原則下，道場儼然可成爲一個以佛教爲主體的社會企業新場域，甚至起而行正式成立社會企業，於2013年4月19日設立茲摩達司興業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5月2日變更登記爲茲摩達司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茲摩達司以關懷與提振偏鄉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慈善、教育、產業爲企業責任，以合理及保障價格採購部落農產品，推動以購買取代捐款，透過信徒團購及認養方式進行銷售。

佛教社會企業的推展，如果無法契入修行，則將僅是世間善法，而推展佛教社會企業所要面臨的種種挑戰，正是一項“轉

煩惱爲菩提”的實際考驗；將各種嚴厲考驗，觀照爲修行上之逆增上緣，透過佛法的淬鍊，轉化成菩提資糧；以企業責任之承擔與實踐，作爲當代佛教弘法之善巧與方便。

實踐六度波羅蜜—布施：善用道場資源，購買取代捐獻。

持戒：活用律法規範，僧俗二法兼具。

忍辱：逆境中求突破，順境中求穩定。

精進：掌握社會動態，因應眾生需求。

禪定：時時觀照心念，以不變應萬變。

般若：發揚慈悲爲導，運用智慧爲護。



▲ 演觀法師以僧侶身份深入原住民地區推廣產銷合作的佛教社會企業精神，落實佛教弘法的善巧與方便，佛教社企的建立是為“捨”而非“得”



▲ 演觀法師以原住民生產的紅藜及蕎麥筍跟大家結緣

最終，演觀法師以多年投入經驗，建議佛教社企的設立，應以“正命”爲基本原則，有別於一般的社會企業；要以愛心作爲商業基礎，並非將愛心作爲商業手段；切忌假借社企之名進行對外募資，或做爲開闢道場財源之管道；爲了“捨，不是爲了“得”。

演觀法師親身走入原住民區，並投入生活文化的精神瞭解協助，體現高度同理心，更實踐佛教“菩薩道”的精神；法師分享的經驗，令與會者對佛教社會企業有了全新概念，個人更覺受惠良多；此次法師還帶來台灣“紅藜”與“野採蕎麥筍”跟大家結緣，非常感謝，尤其感恩法師特別南下、兩天的全程參與，也期待未來合作的機會。

2 靈鷲山佛教教團監院 淨念 法師 發表—「靈鷲山在緬甸的NGO發展分享」

透由宓雄老師的介紹，邀請淨念法師分享靈鷲山在緬甸NGO發展的20年經驗，緬甸一直都是被世界遺忘在邊緣的國度，坊間很難找到有關它的訊息，唯一知道的，就是它是一個被軍權統治的國家，靈鷲山創辦人心道和尚在南傳佛教與北傳佛教之間，設立“愛與和平地球家緬甸計劃”。

從2004年開始，與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Save The Children 及當地寺院共同合作的田野調查稱爲緬甸兒童白皮書，調查發現，緬甸鄉下潮濕的氣候，困苦的環境，營養不良的身體，父母無暇照看，導致雨季時鄉下的幼童生病、夭折率很高，加上瘧疾、登革熱等其他熱帶疾病，每年在雨季夭折的幼童竟達數萬，基於此，2006年，仰光大善園寺國際禪修中心開始創辦大雨托兒所，托兒所都是建立在當地寺院裡面，既得到當地居民的信任也讓寺院僧侶學習到辦學經驗，幼童們接受老師的教育指



▲ 感謝常殷法師捐助《大唐玄奘》一書印刷費用



▲ 理事一本願寺寬融法師(左一)、宏淨法師(左二)



▲ 因地制宜，從無到有～淨念法師分享靈鷲山在緬甸耕耘的發展經驗與成果

導，在快樂嬉戲中體驗學齡前幼兒發展的過程，目前已經有22所這樣的大雨托兒所，每年總共可以照顧1100位小朋友。

2016年7月正式成立沙彌學院，有300多位小沙彌們在此學習佛法教、巴利佛教經典，同時學習一般體制內教育課程，並且教授中英文語言能力及加強緬語能力，除此之外，明年7月將開始招收女眾的戒尼，接受和沙彌比丘一樣的教育，並且再增加生活技能的訓練。沙彌學院和戒尼學院，都將是“生命和平大學”的一部分，還預計開設完整中小學、技職教育、大學，為在家眾學子提供教育機會。高等僧侶完成大學課程後，若能申請到國外留學的也是資助的對象，從2002年至今共資助了上百位學僧陸續完成佛教碩士學位。

設立弄曼佛教園區，以現代化的規劃，保留自然生態的區域，是把原生態、園藝和農業及許多不同領域知識相結合，透過結合各種元素設計而成的自然系統，運用與改善現有土地的質量。弄曼生態農場已有500英畝土地依循這樣的準則，種植提供未來園區內所有生活在那裏的人們生活用水、青菜、穀類稻米以及自然動植物園區等等，讓生活在園區內的人可以得到天然環境的護養。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佛教的慈悲、智慧、忍讓、包容、自省、懺悔、中道、圓融、和合、共生的精神，繼續播撒到世界的各個角落，更加深入促進不同文化、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鑑、和平共處，創造下一個世紀輝煌燦爛的佛教文化成果。



▲天鉅堂公司再次供養出席法師素長養產品

3 天鉅堂特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敬英總經理 發表—「高齡醫學新知」

高齡醫學在台灣尚是個新的議題，卻是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的我們急待瞭解及面對的問題，黃總經理以圖表說明更正了我們日常思惟與認知。

台灣人口老化世界第一，2010年(230萬人)—2025年(470萬人)只花15年台灣即將進入老人國，依目前的進步速度，2000年以後出生者，有一半可活到100歲；另外，談老年人疾病應有的觀念以及潛在不當用藥的可能結果；還有，對於老年人健康問題要重新思索，瞭解是疾病還是正常老化？高齡者的失能比多重疾病更重要，及討論新時代長者慢性病的管理，如何經營活潑的第二人生。

這堂全新課題，攸關每個人的生命本質，因而有了熱烈迴響，放下原有既定觀念，才是開啓新生活的起點，感謝天鉅堂的發心及帶給長者們的新方向與指標。



▲黃敬英總經理講解「高齡醫學新知」給長者全新的健康概念

4 大陸網龍網絡公司佛教通事業部 王世發總監 發表—「佛教走入網路世代」

今年四月特地親赴福州參觀大陸網龍網絡公司，亦與王總監所領導的佛教通事業部的年輕幹部座談、交流，瞭解佛教已無可避免地走入網路世代，還有大陸互聯網的發展，進而思考台灣佛寺與大陸互聯網結合發展的可能。

互聯網成為企業們商業行銷及交易的新管道，這個管道跟線下的其他管道一樣但效率更高，線上支付使得購買商品更加容易，線上選貨的種類更多，重要的是互聯網管道讓商家的市場增加了十幾倍，徹底衝破了地域概念，不用區域代理機制也能賣貨到更遠的地方。互聯網發展到3.0時代，進入互聯網+綜合服務的時代，傳統企業融合“互聯網+”，一方面可以自己做平臺或生態，另一方面在早期也可以加入某個平臺或生態，坐那些平臺不願做或者不想做的，從而通過平臺及生態戰略來實現企業的初步轉型。

考慮產品核心價值，為寺廟建立線上的服務，可為信眾提供線上捐贈、線上佛事以及線



▲王世發總監鼓勵寺廟建立線上服務平台，以因應佛教進入網路世代的趨勢

上修行服務，提供活動介紹，即時推送近期各寺廟法會資訊，使用者可針對自身需求，選擇相應寺廟及佛事法會，線上報名，寺院修行APP是幫助用戶隨時隨地學習佛法、發心護持三寶的修行平臺—佛教進入網路世代，已經是我們刻不容緩、必須面對的課題。

各法會、活動的預定、報名，並實現支付，方便各佛寺與用戶，挖掘佛寺之美

- 法會：列表呈現各佛寺的法會活動，用戶可預訂付款
- 禪修：列表呈現各佛寺的禪修活動，用戶可報名付款
- 講壇：列表呈現各佛寺的佛學講座，用戶可報名供養
- 主題遊：各佛寺與周邊資源的串聯，類似組團，用戶可報名付款

→ 近期法會、禪修、主題遊預定、報名

優秀的講師群



▲ 張家麟教授風趣幽默介紹宗教進入 E 世代的應用與行銷

▲ 繼受法師對佛教在馬來西亞的發展有深入的觀察研究，馬來西亞佛教總會及佛青會對佛法的推展及落實於學校教育，成績斐然



▲ 真理大學宗教系蕭進銘主任全程參與並代為發表基督教附設松年大學的做法

▲ 黃運喜教授從佛教歷史說明佛教社會企業的形成與未來發展

▲ 王鏡玲副教授以包容宏觀的角度，同理看待民間的弱勢族群，與深入體驗宗教民間信仰的神聖面

論文發表

1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經營管理學系 張家麟 教授發表—「與時俱進：宗教如何因應 E 社會？」

當人類發展到了 E 化時代，3C 產業普及各行各業，成為全球化的重要動力與現象，自然也會衝擊到宗教，面對既有的 E 社會框架下的低頭族，尚且得進一步理解他們的習性及需求，才能引領他們進入宗教，而這是當代及未來宗教領袖、幹部主要任務之一，就宗教與 E 社會的互動來看，當代宗教領袖既然生活在 E 社會的框架，也需要面對低頭族、宅男、宅女等新族群，就應該反思 E 社會具有哪些特質，並且善用之。

台灣各宗教已經廣泛使用 E 工具，集中在電腦化、文書作業處理、網際網路的運用、官網的設立，其中佛教團體尚且大量使用 APP 來刊載該團體的領袖講經弘法的訊息，但並非所有宗教團體都嫻熟使用這些 E 工具，規模越大的團體，電腦專業人才就多，也就比較容易運用 E 工具，反之小宗、小派、小寺廟、教會堂，就很難與大宗派相並論，他們的 E 化能力相對弱化。



▲ 106 年度學術研討會結緣品

宗教界人士可以將宗教歷史故事、宗教古蹟、具知名度的宗教人物、宗教儀式、宗教神像或宗教場域，製作成 VR，讓低頭族彷彿深入其境，進而認識該宗教。整體而論，社會需求在那裏，宗教就應走到那裏，而 E 社會的諸多工具，此時就應該是為宗教所運用，由此觀之，宗教人士應該先重新審視現代社會的需求有那些，再來思考 E 社會工具能否當作合適的載體，如寓教於樂、書寫歷史、以昭公信、宗教養生等，並舉出此次“反宗教團體法”的法師，就充分利用網路來傳播訊息、串聯抗議。



▲ 宓雄老師舉克州興隆文化虛擬實境的藝術與弘法空間設計為例，引起師父們極大的興趣

當社會進化到後工業時代的 E 社會，宗教團體如果因應此社會的特質，且大量運用其工具，將可帶給該團體諸多的效果，如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宗教行銷效果宏大、強化宗教組織內部溝通、情感的凝聚與認同等，簡言之，宗教面臨 E 社會的到來，無須畏懼，且須善用 E 工具，並應融入 E 社會，誠懇面對

低頭族，思考將之納為未來的子民，宗教團體要與時俱進，甄拔優質的宗教、電腦兩種能力兼具的專業人才，為宗教服務，才能達到弘揚宗教的效果。

2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 繼受 法師發表—「多元社會中的馬華佛教」

馬來西亞憲法第三條第一款雖說明伊斯蘭教是馬來西亞聯邦的宗教，但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規定容許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多年以來，馬來西亞在文化建設中，各文化獲得相當的發展空間，佛教在這樣一個多元色彩的環境下，乃發展出有別於其他國家的風格。

佛教在馬華社會中佔有不容忽略的地位，據史料記載，西元五世紀，東晉法顯曾在馬來半島傳教，唐代高僧義淨與無行也曾在馬來半

島停留過，十六世紀後，大批華僑到南洋謀生，佛教得以廣泛傳播。1673年麻六甲首任甲必丹(首領)鄭芳揚創建了著名的青雲亭，主要供奉觀音，19世紀晚期是佛教在馬來亞華人中迅速發展的又一個階段，此時，大量的華人佛教徒湧入馬來亞，推動了佛教的復興與傳播。

馬來亞最早的廟宇是馬六甲的青雲亭，除了作為馬六甲華人社會祭祀和聚會之場所，青雲亭亦是當地歷任華人甲必丹辦事的地方，無形中它成為「政教複合體」的華社領導機構，至到1824年，英國人統治馬六甲後，廢除甲必丹制度，此現象也同時消失。

漢語系佛教初傳入馬來西亞是零星而沒有組織的，直到1959年在檳城成立的馬來西亞佛教總會後，此時從中國南方的漢傳佛教才形成一個有組織的宗教團體，馬來西亞佛教自從伊斯蘭教傳入之後開始沒落。「馬來西亞佛教總

會」簡稱「大馬佛總」或「馬佛總」，馬來西亞的佛教徒占全國宗教人口的第二位（次於伊斯蘭教徒），1959年，佛教界有識之士在檳城極樂寺正式成立「馬來亞佛教會」，1963年，因東馬沙巴、砂勞越的加入，改稱為「馬來西亞佛教總會」，成為馬來西亞華人佛教寺院及各地佛教團體的代表機構，首任會長竺摩法師。

馬來西亞佛教總會成立之初，除了組織弘法團巡迴全國弘法外，也在1962年成功地向政府爭取將「衛塞節」（紀念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佛誕生、成道和涅槃的節日）列為國定假日，並一直積極地向國家電影檢查局爭取禁映誣蔑佛教的影片及刪除侮辱佛教的劇情。此外，該會設立有施診所、佛教圖書館、文物流通處、檳州弘法會、佛學函授班，以及創立歷史長達三十餘年的馬來西亞佛學院，並與佛青總會成立考試委員會，每年在全國各地舉辦中、英文佛學考試，出版《無盡燈季刊》，定期舉辦佛學講座等。

「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簡稱「馬佛青」，成立於1970年，目前擁有近400多個團體會員，在全國13州的州聯設有聯絡委員會，是一個活躍於全國的組織，曾主辦多項活動，是一個影響力遍及全國的全國性佛教領導機構。

馬華佛教在國家逐漸伊斯蘭化的政策下，產生政治高壓手段和種種的法令限制，如撥款偏差及硬體建設的刁難，包括非伊斯蘭膜拜場所的規定比第二版本更加嚴厲，地點不允許設立在商業區、住家，同時不可與穆斯林住家相距少於50公尺。

綜觀50多年來馬華佛教的發展，無論是在哪一個階段，都有一個共同的現象，即佛教是在多元社會中保持其多元特色。馬來人的身份象徵之一，從出生起就自然成為穆斯林，雖然

如此，佛教在民間兩大教會積極努力之下，仍有諸多傲人成績，這讓我們覺得很汗顏，歷史證明，面對壓迫，更有成就偉業的空間。

3 大陸網龍網絡公司佛教通事業部 宓雄 藝術總監發表—「科技助推佛教藝術發展」

這是一堂全新的課程，虛擬實境的佛寺藝術空間設計及弘法教育功能，令參加學員有了震撼教育的全新體會與確實進入E世代的感受，尤其，宓老師舉兗州興隆文化區為例，透由銀幕展現了首座以一園三區3D空間創新設計展現的互動園區，引起師父們強烈的驚嘆與興趣。

佛教的起源與發展，乃至傳入中國後，都經歷了諸多變化，近十年互聯網飛速發展，以網路和手機為代表的現代通訊技術對於佛教發展的激勵作用不斷擴大，目前，世界已經邁入另一個階段，不再以電腦為主導，而是雲端、機器人、工業4.0、VR、手機，AI時代裡人們



▲板橋宏法禪寺善因法師、善能法師

▲心得分享：(上)承遠寺住持俊仁法師 (下)淨覺院道融法師，及其他出席者踴躍發言

可以更多地借助機器和互聯網的力量，更好的感知世界。而借助互聯網和科技的力量，佛教也在探索一個能與時代對話、契合現代人思想與需要的宗教空間，這個空間也必然包含了文學、建築、繪畫、造像等集大成的佛教藝術體系，例如敦煌壁畫—科技、動畫與互動的展示手法：裸眼3D投影壁畫、阿彌陀淨土經變3D動畫、浮雕投影呈現傳統的佛教文化與祈福手印等，佛像藝術與科技結合，形成了新的佛像藝術。

兗州興隆文化園是首座以佛教文化為主題的室內大型互動體驗園區，以“一園三區”為整體規劃

，現代彌勒概念裝置，在園區中接引十方賓客，園區有清涼步道，步道是佛教經典中的文化造景和休憩區，穿越“身口意”清淨門，核心建築“體驗樓”，通過科技模擬的“天道、人道、地獄”三大空間，及多個互動體驗項目，可以領略佛教理念中的“六道輪迴”。

資訊時代，互聯網的發展使社會進入了資訊生產力的時代，手機終端、網購、大資料、智慧化深入社會生活各方面，除此之外，科技化力量更加強大，從現實到虛擬實境，VR、AR、MR、全息影像、人工智慧等技術，豐富和方便了人們的生活，也創新了更多的生活方式，新媒體不斷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也為佛法的



▲智慧4.0 虛擬實境技術：VR/AR/MR/全息影像

網龍網路公司佛教通事業部，致力於用科技再現佛教文化藝術，並首創開發禪修VR作品，創造出以冥想為主題的奇幻世界，並在2016年聯合國衛塞節MCU主校場展出，來自世界各地的高僧、專家都沉浸於作品中，這一認識佛教、藝術與科技的獨特搭配，驚豔了全場

傳播和普及提供了快速而有效的新途徑，更通過不同的科技方式，拉近了佛教與人們之間的關係，這是佛教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新時代。目前，除了大陸龍泉寺已開發的機器人“賢二”，還有日本也已開發的論經機器僧，相較之下，台灣佛教顯然太過保守。

位於福州的網龍網路公司佛教通事業部，致力於用科技再現佛教文化藝術，並首創開發禪修VR作品，創造出以冥想為主題的奇幻世界，並在2016年聯合國衛塞節MCU主校場展出，來自世界各地的高僧、專家都沉浸於作品中，這一認識佛教、藝術與科技的獨特搭配，驚豔了全場，佛寺協會亦正努力洽談合作空間。

4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經營管理學系教授 蔡維民 副校長 發表—「基督教長老教會老年教育探討～以松年大學為例」

（因蔡副校長臨時赴國外出差，本專題由蕭進銘副教授代為報告）

長老教會擁有全方位資源，及遍布全台的地方教會，在1960年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就意識到老年事工的刻不容緩，因此各地方教會已經紛紛成立松年團契，各種相關高齡者的事工與活動，亦陸續展開。更在1984年6月21日成立「松年事工委員會」，透過長老教會已深耕在城市部落、鄉村鄰里的各個教會，使年長者在生理、心理、智能及靈性方面獲得牧養與關顧，「松年事工委員會」成立之後，各中會也開始著手「松年事工部」的組織，目前，在長老教會的《教會法規》當中，設有完整的「松年事工委員會條例」，也有「中會松年事工部條例」的明文規範，松年事工委員會在規劃長老教會的高齡事工上，分為生理、心理、智能、靈性、世代融合與資源聯結等六個面向，另外有學校、醫院、社福機構、安養中心等豐沛資源，及緊密的教會組織網絡，教會的松年團契再加上地方教會已有關懷據點、日托、樂齡和日照服務的基礎，還能與普世教會在「高齡照顧」議題上交流合作，極有潛力發展長照事工。

除此之外，也於1989年4月由總會松年事工委員會和聖經學院合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松年大學」，透過對長輩的「培力」(empower)機制，使年長者擁有活潑、精彩的生命，且充滿無限的可能與盼望。松年大學的教育目標，不是為著讓長者獲得文憑或學位來謀生就職，而是要充實自己來造福人群，共同學習要如何來關心人，讓他們重新建立自我價值觀與人生觀與面對未來的勇氣，要引導銀髮族照顧銀髮族，例如雙連安養中心附設松年大學，老師多

為居住於中心的長者，使長者在安養之年也能發揮所長，讓照顧者因為有能力照顧人而得到成就感與心靈滿足，減緩或降低失智與失能風險，產生正面循環。

台灣踏入高齡社會的狀況，各宗教團體更應該藉此起來回應社會需要，一方面協助國家舒緩高齡社會帶來的問題，另一方面就是在社會中展現各自特色，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各地有一千二百多間教會，其中不少教會之財力與人力資源相當豐富。開辦松年大學，首先能造福各教會的年長信徒，然後透過「網絡效應」，將受惠者連結到年長信徒的親友鄰居，終究可以為各地區居民提供美好的社區服務，這樣，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皆能享用這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的機會。

台灣佛教寺院甚至資源超過基督教會至少三倍，卻缺乏整合創新的力量，面臨高齡化社會，我們仍有許多尚待學習努力的地方。



▲基督教長老教會創辦的松年大學一目的是鼓勵長者充實自己來造福人群，引導銀髮族照顧銀髮族

5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經營管理學系 王鏡玲 副教授

發表—「跨世代慶典身體感—以民間『普渡』儀式現象為例」

王老師以基督徒的身份來作民間信仰的研究，已經夠令人驚艷、敬佩了！尤其難得的，老師更從台灣傳統女性角度來思考，並分析信仰帶來的另類生命價值與精神提昇，更不避諱表達其對佛教誦經的身體相應，另外，全場以閩南語發表，更貼切展現對台灣民間信仰在主流社會所遭受的排擠下，僅餘的尊嚴與高度同理心。

文章從較大的歷史脈絡，來引介台灣過去到現在，不同世代之間在台灣多元宗教文化脈絡下，對於不同宗教之間，宗教信仰理解上的差異，再進入具體的宗教儀式現象，「身體感」是多重感官交織的整體覺知，是個體在文化的認識範疇中，透過身體技能的訓練、以行動為中介，與環境不斷彼此形塑的整體感知。

因為官方長期受到美日殖民勢力的影響，以及被國民黨外省統治集團與反傳統宗教的知識菁英掌控之故，讓人口雖居底層多數、以母語為主的民間宗教文化體系一例如詩詞、視覺藝術（彩繪、雕刻、刺繡）、曲藝（北管、南管、武館）、劇場（布袋戲、歌仔戲、傀儡戲、講古），多年來遭受打壓，變成相對弱勢，喪失長久累積的文化資本，導致無法在學校正



▲ 王鏡玲副教授著作

規教育下，傳承民間文化所蘊含的歷史記憶、宇宙觀和信仰慣習等知識體系，迄今仍艱辛地找尋傳承給下一輪世代的契機。

宗教活動一方面被迫遷就週休二日的作息，另一方面祭祀圈人口的遷移，與土地開發的快速變化，讓傳統廟宇的儀式節期，面臨信徒凋零與散離，反而必須配合官方假日作息，才能方便信眾前來參與，宮廟的信徒以婦女佔絕大多數，在面臨無所用、無所適事的「空巢期」時，重新透過宗教發現自己的另一種存在價值，從被動或主動的異常身體心靈的受苦與考驗，找尋宗教的醫治與解脫。

淡水龍山寺的儀式空間包含了歷史記憶與顯靈神蹟，包含了從族群械鬥的據點，到跨族群的在地信仰場所，在普渡儀式現場協助的廟方服務人員與誦經團，也以女性居多；在普渡儀式中的銀髮族信眾，他們的肢體行動並不若年輕時的方便自如，但他們仍勉力掙扎，依然努力地跟隨統一的儀式步驟，這種心意的堅持，讓意志力換來內心短暫的安定，讓歷經人生風霜的中老年世代，暫時找到依靠的碼頭。

近幾十年來台灣社會經濟模式的改

變，以及個人主義越來越明顯的影響下，家族凝聚力逐漸衰微，長者不再因為所累積的經驗常識，獲得像傳統社會知識專業身份的尊崇，反而因為無法掌握有力的物質資源，而被後輩視為無用等死的包袱，將心比心，緬懷與救度先靈，也同時反映出邁向老死威脅的自己，依然擁有的尊嚴與盼望；廟宇的普渡法會或者初一十五的拜懺，提供給被現代社會忽略的台灣老人，一個尚且是他們熟悉的世界觀、以母語為主的宗教活動，兼具社交與心靈的安頓。

民間信仰儀式在當今的台灣社會，依然因為學校教育的失當，幾十年來讓大多數的年輕世代歧視與誤解，導致產生世代之間嚴重斷層，本文只是拋磚引玉，期待不同宗教團體之間，能夠互相協助，讓台灣民間信仰所具有的在地歷史記憶可以獲得應有的理解，讓跨世代之間的信仰記憶，得以有承先啓後的發展。

做為一個資深的宗教學者，王老師以自身深入的體驗，以包容、宏觀的角度平等看待弱勢的族群與宗教，正是目前台灣社會最缺乏的同理心。

6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 黃運喜 兼任教授 發表—「佛教社會企業的源流與發展趨勢」

佛教的教義契理契機，眾生可隨自己的根性選擇「解脫道」，也可以選擇「菩薩道」，佛子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實踐六度、四攝，以「三祇修福慧，百劫修相好」的方式修菩薩道，最後圓滿成佛之道。菩薩道表現在事相上，在古代有各種福（祉）利事業，如僧祇戶和浮屠戶，質庫

（長生庫），三階教無盡藏院，還有悲田坊、養病坊等養老、醫療行為、義邑、義井、義塚、浴場、造橋等事業，在現代則有各種非營利事業(NPO)或佛教社會企業等。

因限於篇幅，本文僅敘述中國古代僧祇戶和浮屠戶，質庫（長生庫），三階教無盡藏院，還有悲田坊、養病坊等養老、醫療行為等福（祉）利事業。在現代則以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的理念，以及列舉佛教社會企業可以發展的項目，期望拋磚引玉，號召更多的寺院、佛教團體參與，為佛教、為眾生，留下一些努力的足跡。

佛教的六度、四攝、慈悲、福田、無（不住）相布施、報恩等觀念，在魏晉六朝至隋唐時期，在特殊的時代背景相激相盪，遂創造出多采多姿的社會福利（祉）事業。中國佛教在中古時期創辦的社會福利事業種類頗多，茲舉下列數項為例：北魏的僧祇戶和浮屠戶，南朝的質庫（長生庫），隋唐時期的三階教無盡藏院，還有從南北朝發展出來的悲田坊、養病坊等養老、醫療行為。

在隋唐時期，寺院辦理無盡財的借貸事業，規模最大者首推三階教的無盡藏院，三階教的創立者為隋末唐初時的信行禪師；無盡藏院設置的目的有三：第一是供養天下僧伽藍修復之備，第二是救濟瀕臨飢餓之苦的世人，第三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右一)



▲ 來自全各地法師、居士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率弟子全程參與

是為支持寺院中一些固定的法會或活動；民眾向無盡藏院所作的布施不論數目是多麼的微小，都被認為是一種普行，是一種周遍且無盡的布施，故功德也最大。自南北朝開始，從佛教寺院中發展出純粹付出嘉惠眾生的社會福利事業，還有悲田坊、養病坊等養老、醫療組織。

世間無常，一切人事物都在流轉變遷中，許多立意良好，能解決社會問題的佛教社會福利事業，也難脫離無常法則的支配，終至沒落消失。佛教的社會福利事業，是基於佛教利他的福利思想而興起，是佈教善巧方便，可惜常因遭受朝廷政策而被迫關閉，如三階教的無盡藏院與會昌法難時的悲田養病坊，致這些事業均未形成固定的制度，而是以斷續相間的型態出現，但無論如何，這些均是中國佛教史上重要的一環。

一般人通常會透過組織型態的觀點來看待社會企業，把這當成營利與非營利架構的結合，社會企業不只是各個部分拼湊起來的組織而已，而是一種深沉、基本的轉型。世界第一家社會企業是孟加拉吉大港大學經濟學系的系主任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於1976年創辦的葛拉敏銀行（Grameen bank），尤努斯以鄉村銀行的理念，提供窮人微額貸款，成功扭轉了全球一億人口的命運。

台灣社會企業正在萌芽發展階段，過去由非營利組織主導解決社會問題的模式，正逐步改變，越來越多有使命感、有創意的青年社會企業家，開始投入我們過去沒有思考過的市場，不再仰賴政府補助，要用創意與商業力量改變社會，社會企業將成為現代社會的重要社會資本。

台灣佛寺面對這種高齡化且不可逆轉的情形，決定以成立佛教社會企業方式，佛教社會企業是以佛教八正道為基礎，發揚大乘菩薩道的精神而興辦的事業，整合各界空間與人力資源資源，規劃有效的方案，以安頓民眾身心。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的理念，是「以合作代替競爭，以購買代替捐款」，在事理上接受佛法的指導，在事相上落實菩薩道的理念，在事用上以企業經營的模式，以資源整合的方式，解決寺院的閒置空間，以及人力不足的問題。

台灣佛寺面對這種高齡化且不可逆轉的情形，決定以成立佛教社會企業方式，佛教社會企業是以佛教八正道為基礎，發揚大乘菩薩道的精神而興辦的事業，整合各界空間與人力資源資源，規劃有效的方案，以安頓民眾身心。大千佛教文化社會企業的理念，是「以合作代替競爭，以購買代替捐款」，在事理上接受佛法的指導，在事相上落實菩薩道的理念，在事用上以企業經營的模式，以資源整合的方式，解決寺院的閒置空間，以及人力不足的問題。



▲熱心參與～（左起）理事宏利法師、蓮妙法師、理事演悟法師

解析

「宗教團體法」草案

——林蓉芝



放下心中歧見 傾聽相異聲音 展現高度包容 學習融入社會 追求公益價值 實踐宗教品德

這段期間，因為「宗教團體法」草案是否立法議題，在有心人刻意操弄下，吵得沸沸揚揚，致使一向平靜無波的佛教界，像被擾過的一池春水，動蕩難安。

佛寺協會正忙於成立廿五週年活動，自7月18日起舉辦學術研討會暨《大唐玄奘》電影高雄、台中、台北、花蓮共八場公益播映，並邀請電影總策劃心海法師隨片分享十年籌拍心得與艱辛歷程，及著作《大唐玄奘》新書發表，即便於分身乏術之中，仍因不忍見法令被誤導曲解，而發表簡略聲明，不料因此引來無妄之災，更有惡毒的人身攻擊，為不忍見聖教衰，仍強力克制續保沉默

，更深自檢討，反思二十餘年為維護僧團佛寺所做的努力，是過猶不及嗎？感慨之餘，重翻檔案記錄，讓大家回首一下何謂真象！

在那個真正教難的年代，不管由那個政黨執政，佛寺協會總是挺身而出從未缺席（附件一），並且，我們的訴求非常明確，不會模稜兩可，混淆視聽，譬如立法院首次由立法委員謝啟大等立委共同提出「宗教法草案」，因條文對神職人員嚴苛，本會即上書立法院院長暨委員，並獲當時的林政則委員支持回函。

（詳附件二、三、四）

回想這一路走來，從來都不是坦途，基於自己對佛法的堅定信念，歷來參與內政部會議，無不全力以赴，為教喉舌，因此，讓歷任內政部官員甚至部分縣市政府宗教承辦人員，包括過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都視為頭痛人物，而我早將個人毀譽置之度外，唯因佛寺協會係由全台二〇〇多間佛寺長老、法師組成的團體，不容惡意毀謗，而必須提出簡略聲明以釐清事實。

9月11日於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議中提出：長年存在於寺廟之困擾建議，供大家參酌，並且思考不立法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一、既有宗教團體，得以本法申請轉換登記

為宗教法人，解決補辦登記寺廟之問題。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亦可申請轉換，主管機關回歸宗教事業單位，無須再報經地方法院核備。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本法施行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與宗教社會法人申請轉換為宗教法人之程序及相關作業事項。現今全台已登記寺廟一萬貳仟多間，其中，一半屬補辦登記寺廟，受限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條件程序的困難，難以變更為正式登記寺廟，「宗教團體法」草案若通過，則一律平等，不再受登記顏色的困擾。

二、解決都市道場問題，單一主管機關，不需再經法院核備。

讓各宗教團體取得一致平等的地位，佛道教及一貫道，原寺廟需先取得寺廟登記後才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教會、教堂則是以一定財產成立財團法人組織，不受需有獨立之宗教建築物的限制。數十年來，都市道場因非獨立建物而無法取得寺廟登記，成立財團法人要一筆資金設立登記、社團法人則最少需要有30人以上為發起人，並需受理事長只能連任兩屆之限制，目前，精舍道場的創立人年齡多已老邁，如無法取得宗教法人身份，未來這些道場不動產及動產將淪為親屬繼承，要捐給寺廟則須繳納贈與稅或增值稅。相較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宗教團體，未來“宗教法人”直接經主管機關核備，

不必再向地方法院報備。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得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定明宗教法人有關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遺產及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稅負之徵免。目前，私人或團體捐贈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需課徵土地增值稅或贈與稅。

四、宗教法人得辦理與宗教相關之公益、慈善、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及相關之附屬事業（如設立大學或醫院、學院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宗教法人得設立附屬事業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另於宗教法人符合一定要件時，得就其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以更名登記方式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

五、宗教法人得以取得耕地(受限一公頃)，符合佛教百丈禪師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戒律，避免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農地後續發生的繼承問題。



六、合併、解散、清算及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宗教法人之合併、解散及清算之事由或程序等；得自行選擇宗教法人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其他宗教法人)，排除由地方自治團體指定之相關團體所有。

七、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宗教法人為供宗教目的使用，得依公產法規，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該等土地必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

至於草案裡頭的罰責（第9章）皆係引用土地法規（農委會規定）或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的相關規定，非針對宗教團體特立，也就是說那些罰責原就存在，只是宗教團體並不瞭解，內政部應詳加說明，或根本無需列入於本法之中。

至於目前內政部版「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個人亦非完全滿意，譬如：一、出家人（神職人員）的繼承權是否能排除民法親屬繼承，由其自書遺囑指定一繼承或捐給佛寺道場、公益團體皆可。二、宗教建築應依其設置功能分等級，“類別”不應全部歸屬於供公眾使用之E類建築物，有提供僧團（少數神職人員）自修之道場精舍，應可排除公共建築之無障礙及消防設施。三、宗教信徒身份、甚至負責人之爭議屬宗教內部事務，不應由司法介入判決決定（目前內政部寺廟法令行政函示，需循法律途徑解決）。四、非都市土地作為變更用地，多次建議需將土地及建物分開辦理方能協助合法化，惜未

獲重視。五、行政手續的繁複不便，亦多次建議皆未蒙採納。六、外籍宗教人士居留權取得不易，除了需由法人團體邀請來台並居住五年以上，更需有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伍百萬元，神職人員哪來這麼多財產，顯不合理。七、宗教團體應排除適用勞基法及一例一休，宗教屬道德志業，非比勞工與企業主關係，不適用勞基法及一例一休制度。

有些問題因涉及範圍層面較廣，如財稅屬財政部，建築屬營建署，農地屬農委會，土地屬地政司，並非一個內政部就可以決定，因此，建議「宗教團體法」若要更周延，應該由行政院跨部分組成審議小組，畢竟「宗教團體法」也不是萬靈丹，然而必須肯定的是～內政部民政司已經很努力了，願意背著被各方指責漫罵的態度，虛心接受批評，尤其，多數指責亦非事實，在目前少做少錯的官僚生態裡，已屬難得，這也是絕多數各宗教代表之共識，我們應予肯定鼓勵，而非一味否定、抗爭，徒增宗教乃至社會對立，並且於事無補。

內政部遇有反對就迴避（附件五），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建議政府要先瞭解立法的原因與目的，令人失望的是參與十年宗教立法討論過程的各宗教及學界、法界的諮詢委員們，很顯然的在此次風波中皆未有發言機會，這是內政部缺乏溝通與應變的能力。

內政部原草案規定寺院、宮廟於宗教團體法通過後三年內需轉換為宗教法人，逾期未轉換將取消其寺廟登記證，當我為維護傳統寺廟如常運作，而提出保留寺院宮廟證時，不僅內政部不欲同意，就連出席的佛教界

代表亦未有人附議，甚且，還有反對者，直到最近的一次內政部小組會議，因淨心長老覺得條文太多，內政部考量是否減少寺廟、宮廟證的相關條文，我直諫千萬不可，應讓這些傳統寺廟有適應法人制的緩衝期，所幸出席的天主教陳科神父及一貫道李玉柱理事長贊同我的說法，才保留下來，這是寺院、宮廟的特權，別的宗教團體並無這份特權，而今，我們是否也應該有考量別的宗教立場與需求的同理心，莫非我們忘了“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的悲願宗旨。

冷靜思考一下，如果「宗教團體法」草案真如反對者所言，嚴重傷害憲法所賦予的信仰自由，為什麼這些年來，上街反對的僅是佛教，某些特定團體或個人，難道別的宗教都不懂憲法，都不在乎宗教自由自治，至於，財務會計的需求，無論是社團或財團法人，都需要每年報核年度預算、決算，甚至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也唯有寺院宮廟依然規定每年造報收支決算一次，可是連這個基本需求也被拿來作文章，公開反對之下，更讓外界有欲蓋彌彰之感，也把當年我們數度向財政部的極力爭取盡化烏有。

仍待內政部大力改善的寺廟行政程序，當外部環境及民意對政府、對宗教團體監督管理有所意見時，內政部尚不食人間煙火，內政部該管不管般的官僚心態，還管到寺廟會議內容，誠屬不當也不智也，也難怪招致背離民心的指責（附件六）。

當國內紛擾之際，特地利用前往美國訪友的機會，初略瞭解了美國對宗教團體的管理相關規定，結果發現，恰恰是與台灣相反的監督方式與態度，例如：在美國成立宗教團體（道場）是很容易的，類似公司的成立，首先，需有宗教神職人員為CEO，三個人中必須有一個為美國公民或者美國永久居民，其中公民或者永久居民為CEO，另外財務長或董事可以是外國信徒或者美國信徒都可以。含董事或執事共三位，其中一位為財務長，在建物方面並無所有權的規定，即使租借場地也沒關係，只要有從事弘法的能力與事實，設立的宗教團體有諸多免稅的優惠，更換董事或執事，屬宗教內部之事，人事組織宗教團體可自主變更，政府不管，銀行的存提款，亦可直接由CEO變更人選，甚至除CEO之外，其他董事也可直接存提款，並非得由政府先核准才得以更名，美國政府重視的是宗教團體的資金捐助由來和透明的收支明細，或許回歸如此簡單的思惟，對政府及宗教界雙方都好。還有美國宗教團體每年多於五萬美金的捐款要上報聯邦國稅局，低於前一標準則不需要，不過還是要寺院做收支明細分類帳單。

中華佛寺協會公告

2017.07.17

針對近日某團體或個人在教內透過臉書方式所發布之有關「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多所批判指教，甚至誤導本草案已近入立法院完成二讀程序，且指本法如通過將對出家人造成莫大傷害云云，導致教內人心惶惶，因其中有多所曲解，本會已轉請內政部，應主動出面公開說明，避免以訛傳訛，致引起不必要之對立，更有損政府誠信，內政部答覆今年度原已計劃配合各縣市政府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說明座談會，以聽取各方意見（7月18日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佛教界諸法師大德若有疑慮可以參與各地座談會並提出建言，亦可上內政部網站或電話查詢，建議小心求證，理性討論。

內政部網站：

<https://religion.moi.gov.tw/Content/Detail?ci=90&ContentID=F01150624030943462&Type=F01&page=2>

電話：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02)23565067-71、23566107、23565529、23566233、23566410

【附件一】民國八十三年號召佛門僧眾，首次上立法院陳情抗議

◎走上街頭自立救濟的無奈：「為解除惡法，爭取還我宗教自由，赴立法院請願」—佛教自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即遭受政府以多達二百多項的行政命令予以箝制、壓迫，所造成佛寺僧尼的傷害不知凡幾；此番更由於高雄大覺寺管理人紛爭事件，而凸顯問題的嚴重性。

◎請願書—中華民國83年3月18日

請願團體：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教護僧協會、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中華佛弟子協會、中華佛教傳佈協會

請求願望：針對佛教界再三呈請修法的願望，內政部多以未訂定宗教法為推託之詞，甚至每每以函轉下屬機關為意見之調查的答覆來互相推諉責任，足證其缺乏最高行政機構之魄力與擔待，況且宗教法的訂定非一朝一夕，更必須透由各宗教都能接受的共識下才能順利完成，現下造成寺院糾紛的，多係不當之行政法規所引起，因此我們建議「宗教法」尚未訂定之前，先行修改附表所述之寺廟行政法令，明確規範寺院之管理人或住持之繼承應依照各教派之傳承制度辦理之，以符合我國憲法賦予宗教信仰平等的精神。

經過不斷努力與溝通，承蒙多位立法委員的關心，本案終於有所進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經數度邀請各縣市政府的主辦人員研商結果，對於有關信徒大會應如何定位及信徒資格如何認定乙案，已擬具處理意見及建請中央等對寺廟有關規定擬予廢止不再適用。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上午，由蔡同榮委員研究室主辦，本會協辦，在立法院第二會議室舉行一「談訂定宗教法公聽會」

過去，佛教界提供給立法院的聲音，多是應否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或重新訂立宗教法，以符各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原則，致立委們都不太瞭解真正迫害佛教的是行之四十多年的行政命令，況且，這些毫無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才是目前政府用於管理寺廟的法令，「監督寺廟條例」的存廢（早已形同虛設）根本不是問題。



▲ 83年首度立法院陳情

並發言提要：

一、監督寺廟條例未實施的弊病

政府訂定監督寺廟條例的目的，很明顯的在規定由僧道主持並負責管理寺廟再由政府監督管理住持（第十一條），其內容雖然違背宗教平等、自治的原則，但因其仍維持佛教以住持管理寺廟的組織制度，雖不公平，尚不致造成佛教寺院之太大困擾。

但，實際上，目前政府用以管理寺廟的，並非監督寺廟條例，而是民國四十年以後所頒行之「行政命令」，其內容是以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管理人管理寺廟財產，住持則只負責主持法務活動，這些行政命令不僅毫無法源依據，也造成佛教寺院發生紛爭之弊端。

二、信徒大會存在之檢討

行政命令以「寺廟須造報信徒名冊」，「管理人如不造報信徒名冊須受處罰」，「寺廟若無法產生信徒大會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開會辦理」。來強制寺廟必須造報信徒名冊。

並且只保障「信徒大會」的最高權力，而未有應盡信徒義務之規範，例如：最基本的一信徒必須是信仰該宗教之教徒，及長期對該寺廟有具體貢獻者。尤其，以信徒大會產生寺廟之管理人及住持，更是完全違背佛教傳承之倫理制度。

三、對制定宗教法的看法

政府強調必須制定新的宗教法才能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事實上又不按監督寺廟條例實施行政權限，足證監督寺廟條例之存廢早已不是問題，政府僅以其做為行政侵權及推諉責任的依恃而已，尤其，長期以來政府只管合法，縱容非法及只監督不保護的心態，更讓人對政府制定「宗教法」的誠意及用心產生置疑，況且，無論是宗教法或宗教法人法、宗教團體法，都必須是各宗教都能接受並適用的共識下才能順利產生，實不容易，因此，建議以簡化的登記手續確定宗教團體之法定地位即可。

針對「宗教團體法」草案參與草擬會議十年過程說明如下：

- 一、宗教立不立法，非少數宗教或少數人可以決定。
- 二、最早立法院「宗教法人法」草案版本由謝啟大等委員列名提出，因條文內容對神職人員多有不公，諸多宗教人士（包括本人）皆強力反對立法院通過，最終立法院決議：若不採謝版，那就由內政部提出對應版本，內政部因此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討論立法可行性，此為立法由來。
- 三、近年，監督寺廟條例被國際組織認定因宗教不平等而違反兩公約，必須另立新法，更促使內政部積極尋求立法通過。
- 四、內政部草案版本，歷十年數度進出內政部、行政部、立法院，已非早年宗教六人小組所擬草案初版條文。
- 五、為顧及常住人數少不欲轉換宗教法人之道場、精舍，原內政部版本規定三年內未轉換宗教法人之寺院、宮廟，將廢止其登記，本人特提出增訂寺院、宮廟證，以確保其權益。（草案第46條～第52條）
- 六、為解決寺廟使用農地以及減少未來農地繼承等問題，爭取宗教法人及領有寺院宮廟證者得以承受一公頃耕地（第40條、第53條），89年1月28日以前取得之農地亦可再度更名為寺廟所有（第44條），並曾將「宗教團體法」草案利弊分析刊於第95期佛事季刊，盼各界提供卓見或建言。
- 七、數十年來為保護佛寺道場、竭盡心力，相信歷來參與內政部會議者皆可為證，亦可查詢內政部會議紀錄；明知立法乃時勢所趨，近日見反立法者言論已非理性，至感痛心，個人雖飽受人身攻擊，仍因不忍自傷佛門形象而保持沉默，並非無應對之道。
- 八、目前的版本雖非完善，我們仍有溝通管道，在此請求諸位法師、大德，不妨冷靜下來好好針對條文不妥之處，提出更具體完善意見，以便內政部參酌，而非製造不實謠言，引發教內之惶恐不安，民主法治時代，沒有那個政府可以無端迫害出家人！

最後關鍵仍在立法院，有心者大可調閱歷來討論版本，事實勝於雄辯，謠言止於智者，謹此表達佛事協會立場！

中華佛事協會秘書長 林慈芝 謹上
106年8月3日

四、從政教分離看宗教自由

以目前政府對寺廟的行政措施，早就是政教不分的過於干預，光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以行政命令所訂定之單行法規就有兩百項之多，而多數佛教寺院為了自保，也只好將僧尼納入登記為信徒，致聖、俗不分，嚴重違背宗教倫理及自治原則，更別談宗教自由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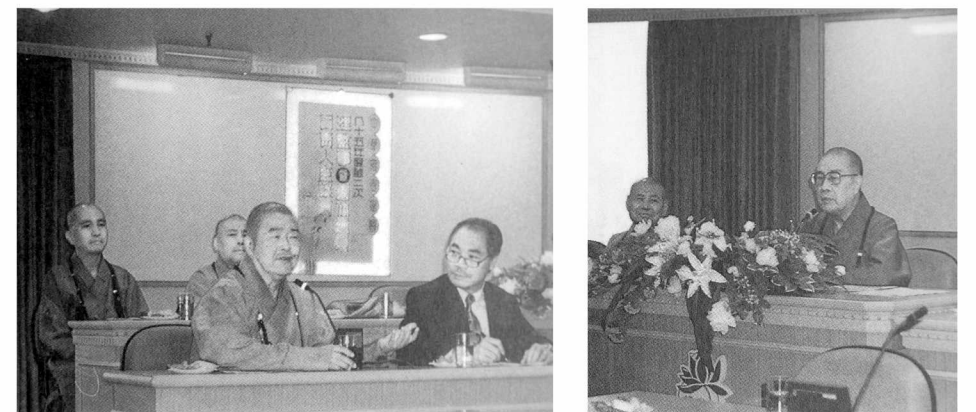
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宗教之法令規定，除在憲法上普遍有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以平等對待宗教，政教分離外，大多本宗教事務自治、聖俗分開之原則，政府不作干預，亦不立法規定，即使訂有法律者無非是賦予宗教團體以權利能力、以財產保護為主要內容，不涉及教義教規，故大體而論，宗教團體及其職員，與一般社會團體、個人無分別，原則上一體受普通法令之規範，既無特權，亦無特別義務。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內政部函令拆除違建道場、納骨塔、為寺廟請命

得知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台（八十五）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請各省、市政府及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違建靈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因事涉及各寺廟之權益及納骨塔之存廢問題，隨即報告理事長轉知中佛會，並向佛光山住持心定法師商借佛光山台北道場，於十二月十六日緊急召集理監事暨各團體會員負責人舉行臨時座談會，商討因應對策，是日星雲大師親臨會場表達關切之意，會中決議聯合其他全國性佛教社團及道教、一貫道、天帝教等共同具名陳情，並推派代表由中央社工會副主任及甘總幹事、周編審陪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齊赴內政部陳情，由內政部黃次長接見，由於營建署副署長態度堅持，加上林部長出國，致未達圓滿共識。本會乃再陳情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法務部、調查局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各縣市等地方首長，力求暫緩執行。

◎針對中華民國寶塔園管理發展協進會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由時報第一版刊登廣告，藉松山寺火燒事件，刻意歪曲事實，醜化寺廟，誤導民眾，此已嚴重傷及佛教形象，本會特召開記者說明會，提出嚴正聲明與抗議。

◎聯名赴內政部陳情建議修改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令宗教事業申請土地開發得免受十公頃限制。



▲ 85.12.16為內政部函令拆除違建道場、納骨塔於佛光山台北道場舉行臨時座談會商討因應對策

【附件二】林政則委員親筆回函

林委員政則秘書長鈞鑒：
 敬啟者，貴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所提之「宗教法」草案，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理監事會討論結果，一致通過反對立此法案，並決議致函懇請立法院長暨各立法委員勿予連署提案，不敬之處尚祈鑒諒！
 由謝啟大委員費心研擬之「宗教法」草案，佛教界知其用心良苦，深為感謝！然該法案之條文內容，實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猷嚴重背離宗教自主自治精神，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理監事會討論結果，一致通過反對立此法案，並決議致函懇請立法院長暨各立法委員勿予連署提案，不敬之處尚祈鑒諒！
 佛教創立二千多年來，寺院道場一向依教規教制運作管理，只因政府相關部門不諳教內儀規，頒行諸多不當行政命令，致使佛寺面臨一些問題及困境，但仍建議就現行法規整理修定來解決，並無絕對必訂定宗教法。特此說明，敬請知照。
 簡此 再致謝忱！
 謹此轉交予李次長，提供內政部參考，你們可與其聯絡，徵詢其意見。也請主席宣告將這份信函列入紀錄。
 又，在草案總說明中提及在擬草案過程中曾向聖嚴法師、證嚴法師、惟覺法師等請益，請問李次長，內政部有無這方面的資料？
 李次長逸洋：我們沒有詳細的資料。
 林委員政則：如果能有詳細的資料，我們就比較能夠了解宗教界大師對宗教信仰自由、宗教行政管理的看法。對於宗教法的立法，應更為慎重。你在上午的答詢中提及宗教士一詞無法融入各教派的稱呼，除了這方面窒礙難行之外，通案中是否還有其他地方可能在執行上有困難？
 李次長逸洋：像方才林委員提供的中華佛寺協會的信函也表示佛教寺院道場一向依教規運作管理，管理上並無困難，但因政府相關部門不諳教內儀規，頒行諸多不當行政法令，致使佛寺面臨一些問題及困境。目前即使法制化後，仍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包括教務會議、宗教士等部分，宗教界目前並無這套模式。
 林委員政則：如第三條規範的宗教用地，包括專為參拜者行走闢建之道路用地、與歷史聖蹟有密切關係之用地，這些宗教用地可能免稅，如果開闢了兩公里的道路，是否都可以免稅？
 李次長逸洋：範圍必須先經認定。
 林委員政則：本席是覺得像這部分的規定非常寬，內政部應該多加考量。其他同人的提案意見有很多優點，也請你們參考之。希望內政部廣徵意見，及早提出對案。

立法委員用箋



【附件三】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宗教法」公聽會，林蓉芝秘書長代表本會提出不贊成訂立「宗教法」

理由如下：

- 一、本法防弊重於興利。
- 二、違背宗教自主、自治權。
- 三、過度強化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功能。
- 四、無助於宗教問題的解決。
- 五、謝委員啟大多次承諾將尊重宗教界意見修訂草案內容，版本雖有修改，然本會多次反應皆未蒙採納，且草率連署提案，此舉令佛教界產生置疑。
- 六、監督寺廟條例早已不符寺廟實際之運作管理，建議修訂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並重新檢討修定寺廟相關行政命令，以回歸宗教自治精神。
- 七、建請落實陳總統選前承諾「宗教政策白皮書」。尤其對違建合法化。開放補辦寺廟登記等問題，請政府協助解決。

【附件四】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宗教法草案」第一次會議

林委員政則將本會致立法院王院長暨各委員的信函主文於會議中提供給李次長逸洋。公布如下：

由謝啟大委員費心研擬之「宗教法」草案，佛教界知其用心良苦，深為感謝！

然該法案之條文內容，實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猷嚴重背離宗教自主自治精神，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理監事會討論結果，一致通過反對立此法案，並決議致函懇請立法院長暨各立法委員勿予連署提案，不敬之處尚祈鑒諒！

佛教創立二千多年來，寺院道場一向依教規教制運作管理，只因政府相關部門不諳教內儀規，頒行諸多不當行政命令，致使佛寺面臨一些問題及困境，但仍建議就現行法規整理修定來解決，並無絕對必訂定宗教法。特此說明，敬請知照。

簡此 再致謝忱！

謹此轉交予李次長，提供內政部參考，你們可與其聯絡，徵詢其意見。也請主席宣告將這份信函列入紀錄。

又，在草案總說明中提及在擬草案過程中曾向聖嚴法師、證嚴法師、惟覺法師等請益，請問李次長，內政部有無這方面的資料？

李次長逸洋：我們沒有詳細的資料。

林委員政則：如果能有詳細的資料，我們就比較能夠了解宗教界大師對宗教信仰自由、宗教行政管理的看法。對於宗教法的立法，應更為慎重。你在上午的答詢中提及宗教士一詞無法融入各教派的稱呼，除了這方面窒礙難行之外，通案中是否還有其他地方可能在執行上有困難？

李次長逸洋：像方才林委員提供的中華佛寺協會的信函也表示佛教寺院道場一向依教規運作管理，管理上並無困難，但因政府相關部門不諳教內儀規，頒行諸多不當行政法令，致使佛寺面臨一些問題及困境。目前即使法制化後，仍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包括教務會議、宗教士等部分，宗教界目前並無這套模式。

林委員政則：如第三條規範的宗教用地，包括專為參拜者行走闢建之道路用地、與歷史聖蹟有密切關係之用地，這些宗教用地可能免稅，如果開闢了兩公里的道路，是否都可以免稅？

李次長逸洋：範圍必須先經認定。

林委員政則：本席是覺得像這部分的規定非常寬，內政部應該多加考量。其他同人的提案意見有很多優點，也請你們參考之。希望內政部廣徵意見，及早提出對案。

【附件五】內政部8月16日函復暫緩立法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611034993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針對是否制定宗教團體法，宗教界仍有諸多歧見，本部將暫緩立法，並持續與各宗教團體溝通，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立法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部長 葉俊榮

【附件六】內政部針對寺廟人事組織等連會議討論內容都有所限制，顯然管的太多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60427851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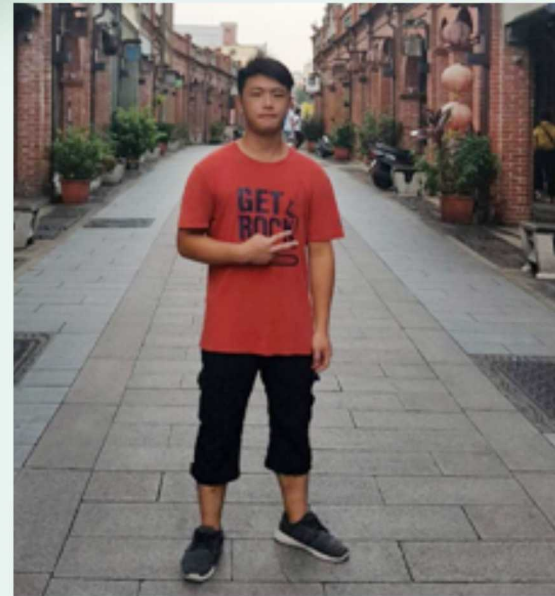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所詢寺廟得否以臨時動議提案議決重大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7月20日中市民宗字第1060020382號函。
- 二、有關寺廟之章程修正、變更寺廟圖記、信徒、執事、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任免、不動產處分、組織解散或其他重要事項，影響寺廟運作及內部組織成員權益甚鉅，類此重大事項，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恐剝奪有權決議機構成員預先知悉會議內容之權益，無法妥適表示意見及行使職權，損及寺廟與內部各組織成員權益，且易引發爭議。是以關於寺廟重大事項，除其章程另有規定，得以臨時動議提案議決外，應先列入召集會議之議程，並於會議前將議程及相關資料通知全體會議成員，俾全體會議成員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

部長 葉俊榮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學生暑期實習心得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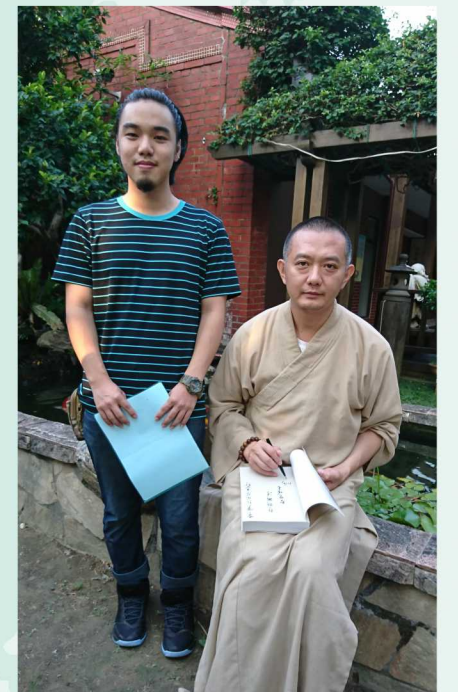
黃英仁

我雖然已經讀了兩年的宗教系，但是學校都還沒教到有關宗教組織的內容，因此實習之前我完全不清楚宗教組織是如何運作的，實習之後才發現宗教組織對於宗教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組織會幫他們解決問題，例如：繼承權、財務、章程之類的，或者是推廣佛教文化，像我這次實習就有大唐玄奘電影巡迴活動，它的目的就是要宣揚佛法的精神，經過這次實習學到了很多學校學不到的經驗，例如：如何舉辦活動、宗教問題要如何解決等等的。

潘璿智

在決定要到中華佛寺協會實習前，本來的我是打算要留在學校來完成實習的課程，但因為在蕭教授的推薦下，而前往了離台北有一段距離的高雄，中華佛寺協會來實習，而在出發前，一直很難想像佛寺協會會是長什麼樣子，執行哪一些工作，因為我們接到最重要的任務其實就是協助研討會的進行和活動，而到了之後，才發現是擁有古色古香的現代大樓，而執行的工作也是極為重要。

例如：協助寺廟訂下條例，協助調解會員寺廟的訴訟問題。光是這兩點就是很艱難的工作，首先我們了解到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和一些關於寺廟的重要條例，之後給我們看一些案例和手上正在進行的案子，才了解到其實只要有關土地或金錢，不管是出家人還是任何人，都會有糾紛，而中華佛寺協會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幫忙處理這些問題，當然這只是其中一項工作而已，另外也有著推廣佛教這個重要的工作，這次實習期間，不管是學術研討會或是大唐玄奘的放映會，都是中華佛寺協會努力要推廣佛教的方式，當然時代在進步，佛教的推廣方式也要跟著改變，而這次的學術研討會跟大唐玄奘放映會就是在討論這件事，而大唐玄奘放映會其實就是研討會的活用方法，以放映電影讓佛教躍上大螢幕來推廣佛教這個方式，讓人們以輕鬆的方式來面對佛教，這個想法真的非常厲害，對於我來說，這次在中華佛寺協會學到的事情其實蠻多的，而我之前在打工時學會的技能也剛好可以用上許多，讓我知道其實多經歷各種工作與事情，會讓我更能銜接上社會，其實大學就是一個銜接社會用的學習場所，這句話一點都沒有錯，而實習時投入職場工作，也讓我體會到我還有所不足，希望這次的經歷能夠讓我更加成長，也謝謝中華佛寺協會能提供我這麼好的機會。





感恩 贊助學術研討會暨 《大唐玄奘》電影巡迴公益放映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捐|款|明|細

106年7月5日至106年9月2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花蓮聖覺學苑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金山慧明禪寺	二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	七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五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二〇、〇〇〇
萬寶暄公司	五〇、〇〇〇	高雄市關帝廟	二〇、〇〇〇
新竹法雨山宏修禪苑	三五、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三〇、〇〇〇	高雄靜法寺	一二、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三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三〇、〇〇〇	台南白河承佛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惠中寺	一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	三〇、〇〇〇	桃園德風蓮苑	一〇、〇〇〇
臺南市竹溪護法協會	三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一〇、〇〇〇
彰化慈音精舍	二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護國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二〇、〇〇〇	台北南港佛明精舍	一〇、〇〇〇
苗栗靈天禪寺	二〇、〇〇〇	台北鶴鳴精舍	一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正慧淨舍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一、〇〇〇
合 計			八〇八、〇〇〇

農曆七月盂蘭盆法會收入明細

106年8月4日至106年9月7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侯鴻超閣家	一四〇、〇〇〇	淡水圓通精舍基圓法師	一〇、〇〇〇
林蓉芝秘書長闔家	六〇、〇〇〇	林榕清大德	一〇、〇〇〇
許志緯大德	二〇、〇〇〇	李張過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玉珍大德	一五、〇〇〇	吳曾麗華大德	一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	一二、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二六、九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二三、九〇〇

◎ 本次學術研討會內容豐富多元，分上下二期刊出，綜合座談會部分於下（98）期刊登，另因稿擠佛寺巡禮大陸名利亦暫停一期



七月

盂蘭盆法會

會館活動一動一報一導

本會館一年一度為恭祝地藏王菩薩聖誕及圓滿信徒孝思，特舉行盂蘭盆法會，恭誦慈悲三昧水懺以超薦先靈、消災祈福，並自製豐盛供品，施食十方世界，會後贈送白米及乾糧等物資予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小、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及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等慈善機構。

感謝本會理事淡水圓融精舍基圓法師專程南下發心主持，以及敬問老和尚後代俗眷侯鴻超閣家及諸大寮老菩薩及志工們發心護持，共襄每年盛會，特此致謝，並祝所有與會者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大唐玄奘 電影巡迴公益放映暨 心海法師隨片分享與新書發表 活|動|側|記

——林蓉芝



▲感謝高雄市政府全力支持，《大唐玄奘》電影在台巡演首站從高雄開始

壹 感恩

——法不孤起，仗境方生

2017年是佛寺協會成立廿五週年，除了原訂舉辦的二天學術研討會，更因《大唐玄奘》這部電影而有了不同的規劃與視野，出於深刻感動起而化為行動是這趟台灣高雄、台中、台北、花蓮共八場巡迴放映(大陸簡稱路演)的緣起，七月是艷陽高照的季節，出身大陸北方的心海法師，同我們這一路舟車勞頓、汗流浹背，師父卻說，這一切比起沙漠中孤寂一人以及伊斯蘭國家的恐怖攻擊、挾持這些經歷，只是小事一樁。

首先，最大的困擾是如何讓師父們及年邁信徒願意到公共場所看電影，我想這也是初時昭慧



▲心海法師贈送仿戒日王贈予玄奘大師之象牙佛雕

法師安排到道場播放的原因，適逢佛寺協會在高雄會館舉辦學術研討會，那就一切從高雄開始吧，於是乎，從商借場地到外縣市場地的承租，日期、時間的安排，海報及入場券的設計、寄發，場地試放…等，甚至尋求經費及人力的贊助，於一個月內完成所有籌劃工作。

願力所感，因緣天助人助，感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文化局及總圖書館的鼎力

支持，不僅無償提供三天場地（加映 7 月 18 日一場），更全程參與，7 月 18 日下午，當內政部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說明會，遭到場外激烈抗議之時，我正陪同心海法師拜會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兩人親切懇談，討論的是以佛法促進兩岸和諧發展的議題，陳菊市長更似長者般關懷詢問法師艱辛籌劃拍攝過程，即便因感冒而身體微恙，也堅持 7 月 20 日晚上要親臨觀賞電影，這對一個十年血汗辛苦籌拍玄奘大師電影以宣揚佛法、導



▲台灣巡迴放映八場(高雄、台中、台北、花蓮)路演團隊

正社會觀感的年輕比丘，無疑是最佳的鼓勵與讚賞！接下來的十餘天裡，我們很忙碌，又是研討會，又是電影路演，一站又一站雖然疲憊，但身心皆沉浸於祥和、法喜的氛圍裡，遠離一切顛倒的是是非非。

這場活動，協會並未專案募款，感謝淨覺院道融法師在第一時間就表達支持，願發心贊助場地經費，另，6 月 26 日親訪古坑慈光寺，蒙圓教法師、慈忍法師、會能法師一致支持，還有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等贊助 1,000 本《大唐玄奘》印書款項，以及理事長如均法師、板橋宏法禪寺、台中萬寶暄，花蓮聖覺學苑心航法師等的發心支持，諸多人

力、物力的投入，才是整個活動圓滿功成的助緣，這期間，整個精神因專注於玄奘大師偉大的行誼之下，教內及社會的紛紛擾擾，全然摒除於思維之外，即便毀謗、攻擊之言偶有傳來，也影響不了清淨正念，但覺～世間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右起：高雄市長陳菊、心海法師、教育局范巽綠局長、蔡柏英副秘書長親臨觀賞

堅持

——莫忘初心，方得始終

最大的「教難」，來自於自身的腐敗，豔陽之下，有人為一己之私造謠生事、製造恐慌，有人則為弘揚正法無畏生死、勇敢以赴，兩者之間，讓我有茅塞頓開的體會，個人數十年努力遭受曲解指責，在前賢高僧玄奘大師為教捨身的精神啟發之下，似乎也就微不足道了。

心海法師每一場次的電影分享，十年歷程，從策劃到玉華寺閉關書寫，四處籌款，甚至到玄奘大師父母的洛陽祖墳祈求，乃至拍攝期間的驚險感應，總有說不完的既艱辛又不可思議的精彩故事，感動台下所有觀衆聆聽的民衆，因此，不僅現場發言踴躍，義賣《大唐玄奘》著作，等待法師簽名的也大排長龍，默立一旁的我，則忍不住慚愧，法師年齡尚輕，就能有這一番作為，真可謂佛門龍象啊，誠如美國玄奘寺的佛堂紹雲長老寫的對聯——「欲為諸佛龍象、先做牛馬眾生」。沒有十年如一日的堅定信念，是無法達成玄奘大師所說「遠紹如來、近光遺法」的願力，亦如《華嚴經》所說「莫忘初心，方得始終，初心易得，始終難守」。



▲心海法師贈送陳菊市長「心經祈願寶塔」並相互期勉以佛法助推兩岸和諧發展



▲2016年12月《大唐玄奘》電影代表中國於美國好萊塢首映

迴響

——各地觀影民衆踴躍提問



法師也坦言，電影籌拍過程雖有諸多挫折磨難，甚至教內投以不務正業的毀謗攻擊，但也感恩有諸多貴人相助，如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張宏森局長的鼎力協助，也是他把電影構想推薦給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主席，方得到中印兩國許可及資金贊助，這在管控宗教嚴格的共產國家實在不容易，在電影首映典禮上，陳局長引用了雨果名言：「世界上最寬廣的是海洋，比海洋更寬廣的

是天空，比天空更寬廣的是人的胸懷」——十年期間法師多次來台，今年因有昭慧法師的慧眼相識與推薦，而開展了台灣的另類弘法，洗刷了大眾受「西遊記」故事的影響，真正認識玄奘大師偉大事蹟，佛寺協會有此機會奉獻薄力，誠感萬分榮幸！



▲與台中志工菩薩合影

參 珍惜

——同將此福，盡皆回施

佛寺協會自成立以來，在歷任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會員的團結合作之下，從爭取內政部委辦「跨宗教福利之旅」，參訪全台各宗教設立之福利(老年、兒童、身障)機構與座談，到2000年舉辦尼泊爾珠脫仁波切來台至南部弘法，2011年法國梅村一行禪師來台高雄、台中的禪修活動，乃至2012年邀請澳洲宇宙和平玉佛世界巡迴來台、在彰化萬景十天浴佛法會，甚至此次籌辦的《大唐玄奘》電影路演，雖然僅是台灣一個小團體，仍秉持盡佛弟子心力，以促成世界大同的理念宗旨，推動各項自利利他活動，不分國籍，不分派別。

這一次，我們從一位年輕比丘身上，看到可貴的僧人道風，為弘揚玄奘大師精神，循著1300多年前玄奘大師的足跡，來回走過七次，才繪出玄奘大師法相及取經路線全圖，並完成「世界名人傳記：大唐玄奘」著作，更不用說

七億台幣的籌募，光要實地拍攝，若無中印兩國最高領導的同意批准，那是萬萬不可能，心海法師所付出的心力，以及他所感念的剃度師父明乘長老、依止上人本煥長老，還有印度加爾各答玄奘寺住持悟謙長老等的支持鼓勵，在僧俗四眾共同努力之下成就這部鉅作。



▲ 林蓉芝秘書長介紹心海法師諸多感人事蹟



▲ 心海法師分享十年製作電影之心路歷程

2016年12月當本片代表中國於美國洛杉磯好萊塢首映，並榮獲首屆美國金色銀幕獎五項大獎～這是中國唐僧的故事首度於西方國家得到一席之地，不僅是心海法師個人的殊榮，也是所有佛教徒的共同榮譽，更是紀念玄奘大師誕辰1417週年最珍貴的獻禮。

洛杉磯玄奘寺位於西柯汶納市一個小山坡上，購自一位參加過中國二次大戰的美國老兵，景色環境清幽，唯一建築是一棟整修過的老房舍，美國工資昂貴，無論整地植樹、鋪路，為了節省成本，心海法師樣樣都自己做。法師生活極為簡樸，住的是七十年老房子，中午時分加州太陽直曬，連電扇也無，更不用說冷氣，師父將之視為修行，吃的是自製麵條、白饅

頭，配著白粥，就像電影中玄奘大師在寒風中喝著薄粥的身影，即便時空相隔一千多年，修行道上並無二致。尤其，電影末了，玄奘大師西行求法歷時十九年返回國土的那一剎那，以眼神的滄桑、及撥動念珠來表現內心的感傷，我相信若非心海法師十年磨難，心境上的感悟，實無法拍出如此忠於教義的電影，「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方能成就不凡願力，個人觀賞不下十次，每一次都有更深刻的領悟與莫名感動，而玄奘寺的建設藍圖，仍須仰賴兩岸僧信的共同發心。



▲ 心海法師親力親為～美國洛杉磯玄奘寺刻正進行整地、鋪路等重建工程

肆 無邊

——道不虛行、遇緣即應

十年奔波皆忙碌於電影的籌款及製作，無暇顧及道場的興建以及環境的整理，如今，電影告一段落，雖還屬負債狀態，總得開始另一段修行體驗，此次也藉路演之便沿途參訪，受到長老尼們的肯定與勉勵，菩提道上，總是一步一腳印，沒有捷徑，唯有僧尼互敬互重，僧團和合，佛教才能歷久不衰，法師對此次台灣佛教界及中華佛寺協會眾多法師、居士給予的溫暖，點滴在心頭，再三表達感謝之意。

道種寺開山住持德清法師對心海法師的到訪，搭衣接駕，並親自帶領參觀，說明建寺期間阿彌陀佛的諸多感應，顯現年長比丘尼對年輕比丘的恭敬之心，而心海法師也細心傾聽，表達對長老尼艱辛開山過程及堅定道心的尊崇之意。及至花蓮聖覺學苑受到同門師兄心航法師及弟子們的溫暖照顧與護持，還有板橋宏法禪寺善因法師、善能法師，佛慈山靜觀精舍常

殷法師，台中萬寶喧馬步芳夫婦、黃映蒲老師，千佛山蓮華寺浮德法師，大家熱忱發心及豐盛素齋款待，讓曾九次來台的心海法師，首度感受無比的溫馨、法喜，無形中化解了台海兩岸的隔閡。

有關電影路演，我們是破天荒第一次，再小心謹慎還是難免出錯，而大陸路演一個月，跑遍30幾省，所有場地、交通食宿安排，師父一人包辦，還要帶著演員團隊，加上應對媒體報導記者，其辛勞可想而知；除了拍好電影之外，電影的行銷推廣也另有學問，漫漫長路，真是不堪回首，我們能夠盡力之處，也實在微薄。

感謝高雄總圖書館潘政儀館長，台中惠中寺覺居法師，台北東和禪寺修慧法師，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及聖覺學苑心航法師協助電影索票工作，還有佛慈山靜觀精舍，板橋宏法禪寺，萬寶喧，台中佛教蓮社的志工們，既豐足了胃也豐足了心，大家合作無間，共同成就台灣巡迴公益放映，嘉惠台灣民眾，得以在大螢幕上欣賞這部史詩鉅作，衷心感謝，功德無量！



▲ 每場放映皆座無虛席

溫暖

參訪道場 盛情接待



▲ 台中鴻修大覺園住持常殷法師(前排左三)、演悟法師(前排左二)



▲ 宜蘭道種寺住持德清法師(左三)

宜蘭道種寺(上)，花蓮聖覺學苑(下)寧靜、莊嚴的氛圍



▲ 千佛山蓮華寺住持浮德法師(前排右二)、蓮徽法師(前排右一)



▲ 板橋宏法禪寺如善長老尼(左三)，住持善因法師(左一)暨常住法師



▲ 花蓮聖覺學苑住持心航法師(左五)暨常住法師

盛況——《大唐玄奘》電影在台巡演暨心海法師新書發表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無償提供三天放映場地



▲ 台中放映場地：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國際會議廳」



▲ 他鄉遇故知，花蓮聖覺學苑住持心航法師親至現場勉勵

▲ 花蓮放映場地：花蓮台灣原住民文化館「演藝廳」



▲ 台北放映場地：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



▲ 台北放映場地：青少年發展處「臺北演藝廳」



▲ 《大唐玄奘》新書發表～隨片現場簽名義賣 ▲

黃曉明 領銜主演

加映

大唐玄奘

電影全台巡迴公益放映暨

總策劃人 心海法師分享十年製作心路歷程及著作發表

為慶祝本會成立廿五週年，特於今年7月19至7月26日巡迴全台（高雄、台中、台北、花蓮）舉行八場公益放映《大唐玄奘》電影，因佳評如潮特別加映兩場，10月5日至澎湖以及10月8日至林園各一場，並邀請電影總策劃美國玄奘寺住持心海法師親自蒞臨分享十年投入製作及拍攝之精彩歷程，以宣揚玄奘大師畢生弘揚菩薩道精神，勸導人心向善，邀請社會大眾共同觀賞，共襄盛舉。

美國玄奘寺住持 心海法師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澎湖圓通寺、澎湖潮音寺
林園區公所

時間：2017年10月5日（農曆8月16日）、10月8日（農曆8月19日）

參加對象：各界人士

澎湖場

放映時間

106/10/5（星期四）晚上 7:00~10:00

放映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科大樓（北棟）「國際會議廳」，座位300人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林園場

放映時間

106/10/8（星期日）下午 2:30~5:30

放映地點

林園幸福公園「演藝廳」，座位400人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二段250號